

近日，钢城派出所接到鞍山某银行工作人员报案，他们银行的女客户、持卡人32岁的张某，从2011年2月开始拖欠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0425元，透支利息、滞纳金等共计人民币1304.68元，截至目前，共计欠银行方面人民币11730.32元。银行多次催收，她均未还款。另外，银行给警方提供的张某信用记录显示，张某在多家银行也存在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。

民警于伟、康平接到报案后，立即开展侦查工作，经过周密细致的排查，近日，民警发现，张某因涉嫌殴打他人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。于伟、康平随即赶往了解情况，得知该案件已经调解。

为了稳住张某，民警康平决定拨打张某留下的手机号码，康平在通话中称自己是办案民警，前几天调解的治安案件有法律手续需要张某签字，张某放松了警惕，向康平提供了她的具体位置。随后，民警于伟、康平立即赶赴女子家，在女子家附近，将张某抓获。

办案民警在审问张某时发现，张某并不了解自己透支银行钱不还的行为是违法的。她甚至反问民警，当初办理信用卡时，银行方面不是说可以透支吗，怎么会报警抓她呢？

经过讯问，张某对涉嫌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张某还供认，她还有两张信用卡累计拖欠本金10000余元未归还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铁东警方刑事拘留，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民警仔细询问张某是如何办理的信用卡，张某说，几年前，她在站前的街头上，看到有银行的工作人员办理信用卡，她就申请办理了。当时她对于信用卡使用的注意事项根本不了解，也不知道有还款期限等。此外，民警发现，张某一直无业，但她申请的信用卡，填写的单位是鞍山某装修公司。民警提示银行方面，对于申请办理信用卡的人士，银行方面应当加强审查，对于那些可能存在无力偿还的人员，银行一方应当慎重考虑是否发放信用卡，避免像张某这样的事情出现。

